



210108004307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0至2022年
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专
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估的报告
晋正裕鉴[2021]0033号

委托方：山西省人民医院

2021年 7月 8日

关于对 2020 至 2022 年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专项评估的报告

晋正裕鉴[2021]0033 号

山西省人民医院：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0 至 2022 年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估。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山西省人民医院新建院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本级）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山西省人民医院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 2020 至 2022 年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估。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者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山西省人民医院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2020 至 2022 年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估。

附件：

2020 至 2022 年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估

一、项目概况：

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位于太原市尖草坪区摄乐街南侧，和平路西侧，太白路东侧，占地面积 168,035 m²（约 252.05 亩），设计规模 1,000 张床位。总建筑面积 175,500 m²，其中门急诊医技楼 97,680 m²，综合住院楼 40,400 m²，专科住院 36,720 m²，附属用房 700 m²。

新院区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项目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单位，于 2020 年 9 月正式开工，目前施工进度：新院区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项目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单位，于 2020 年 9 月正式开工，2021 年 9 月 15 日主体结构封顶，现进入室外回填土及二次结构施工阶段，门卫、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主体施工完成，全部工程预计 2023 年初竣工并投入使用。

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134,910.41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费 109,478.29 万元，其他费用 17,795.68 万元，预备费 7,636.4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投入 84,910.41 万元和拟募投专

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

二、基本假设

（一）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许可，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其支付。

（四）山西省人民医院自筹资金可以通过医院各项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估依据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2020 至 2022 年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估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基金性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山西省人民医院新建院区建设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资金筹措

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134,910.41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费 109,478.29 万元，其他费用 17,795.68 万元，预备费 7,636.4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投 84,910.41 万元，由山西省人民医院自有

资金筹措投入解决，目前已到位 28,371.59 万元，其中，中央及地方财政投资到位 15,166.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到位 13,205.59 万元，剩余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到位。

2、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50,000.00 万元，已通过以前年度批次募投到位 14,000.00 万元，2022 年拟募投 36,000.00 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并且结合山西省人民医院最近三年的经营现状以及因改善就医环境和提高诊疗技术水平导致收入呈现良好增长势头的趋势分析，新院区建设期内不会存在资金缺口。

（二）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收入、财政基本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以及科技项目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其次本项目还存在其他收入来源和作为非付现成本的折旧进一步保障项目还本付息的能力。在全面考虑山西省人民医院新建院区建设项目后续融资需求的基础上，并通过对山西省人民医院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20 至 2022 年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2.91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二。

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中提出的“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

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与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满足山西省人民医院新建院区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为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到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中，更好的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的市场化改革。

当前，山西省正处于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关口，对民生事关重大的医疗健康产业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旨在打造立足于我国国情及山西省医疗健康发展状况，从实际出发，贴近民生，服务民众，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

（三）资金稳定性

2020 至 2022 年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专项债券募投总规模 50,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募投 4,000.00 万元，债券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于 2021 年通过以前批次募投到位 10,000.00 万元，债券还本方式为分年还本，在到期前五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拟 2022 年募投 36,000.00 万元，投期限为 10 年期，债券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根据山西省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及数据反应,该项目建设期限为三年,预计 2023 年 9 月投入运行,在最后一期政府债券还款周期内累计可以实现净收益 191,317.48 万元。详见附表一。

在债券存续期内,山西省人民医院新建院区建设项目的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以及科技项目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成本、债券本息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125,639.39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可以得到保证。

五、总体评估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相关数据的分析测算,认为 2020 至 2022 年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专项债券能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以及科技项目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可以充分保证本项目债券的还本付息。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解决山西省人民医院新建院区建设项目融资途径的有效手段,可以满足低成本筹集建设资金的需求,项目本身产生的现金流可以保证债券的还本付息。因此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是目前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附件1:

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预期收益测算分析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年份	计算期间及床位开放率											备注
			2023年 (80%)	2024年 (90%)	2025年 (95%)	2026年 (96%)	2027年 (97%)	2028年 (98%)	2029年 (99%)	2030年 (100%)	2031年 (100%)	2032年 (100%)	合计	
1	收入总计		57,104.10	85,656.16	90,414.84	91,366.57	92,318.30	93,270.04	94,221.78	95,173.51	95,173.51	95,173.51	889,872.32	2023年按9个月测算
1.1	医疗性收入		46,334.56	69,501.84	73,363.06	74,135.30	74,907.54	75,679.78	76,452.03	77,224.27	77,224.27	77,224.27	722,046.92	
1.2	财政补助收入		10,087.94	15,131.92	15,972.58	16,140.71	16,308.84	16,476.98	16,645.11	16,813.24	16,813.24	16,813.24	157,203.80	
1.3	其他收入		640.31	960.46	1,013.82	1,024.49	1,035.16	1,045.84	1,056.51	1,067.18	1,067.18	1,067.18	9,978.13	
1.4	科教收入		41.29	61.94	65.38	66.07	66.76	67.44	68.13	68.82	68.82	68.82	643.47	
2	支出合计		44,827.04	67,240.57	70,976.16	71,723.28	72,470.39	73,217.52	73,964.63	74,711.75	74,711.75	74,711.75	698,554.84	
2.1	人员支出		13,041.74	19,562.62	20,649.43	20,866.79	21,084.15	21,301.52	21,518.88	21,736.24	21,736.24	21,736.24	203,233.85	
2.2	商品和服务费用		30,890.62	46,335.93	48,910.15	49,425.00	49,939.84	50,454.68	50,969.53	51,484.37	51,484.37	51,484.37	481,378.86	
2.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费用		223.74	335.62	354.26	357.99	361.72	365.45	369.18	372.91	372.91	372.91	3,486.69	
2.5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68.80	103.20	108.94	110.08	111.23	112.38	113.52	114.67	114.67	114.67	1,072.16	
2.6	其他费用		602.14	903.20	953.38	963.42	973.45	983.49	993.52	1,003.56	1,003.56	1,003.56	9,383.28	
3	净收益		12,277.06	18,415.59	19,438.68	19,643.29	19,847.91	20,052.52	20,257.15	20,461.76	20,461.76	20,461.76	191,31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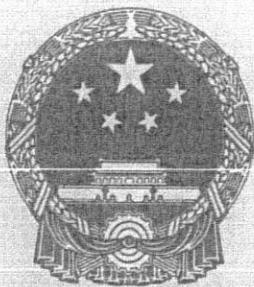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附件2:

山西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测算表

序号	项目	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合计
1	项目资金流入 (1=2+3+4+5+6)	26,756.46	15,615.13	57,000.00	47,815.88	18,415.59	19,438.68	19,643.29	19,847.91	20,052.52	20,257.15	20,461.76	20,461.76	20,461.76	326,227.89
2	自有资金投入 (不含专项债券)	22,756.46	5,615.13	21,000.00	35,538.82										84,910.41
	其中: 财政资金	10,492.79													10,492.79
3	银行贷款等市场化配套融资														0.00
4	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10,000.00	36,000.00											50,000.00
5	其他资金														0.00
6	净收益				12,277.06	18,415.59	19,438.68	19,643.29	19,847.91	20,052.52	20,257.15	20,461.76	20,461.76	20,461.76	191,317.48
7	开发建设支出	26,692.46	15,487.13	55,000.00	37,730.82										134,910.41
8	融资支出 (8=9+10+11)	64.00	128.00	1,033.30	1,629.61	1,629.61	1,629.61	1,629.61	3,629.61	3,567.81	3,506.01	7,380.21	3,254.41	36,596.30	65,678.09
9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64.00	128.00	1,033.30	1,629.61	1,629.61	1,629.61	1,629.61	1,629.61	1,567.81	1,506.01	1,380.21	1,254.41	596.30	15,678.09
1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2,000.00	36,000.00	50,000.00
11	银行贷款等市场化配套融资本息														0.00
12	当年结余 (12=1-7-8)	0.00	0.00	966.70	8,455.45	16,785.98	17,809.07	18,013.68	16,218.30	16,484.71	16,751.14	13,081.55	17,207.35	-16,134.54	125,639.39
13	期末累计结余 (13)	0.00	0.00	966.70	9,422.15	26,208.13	44,017.20	62,030.88	78,249.18	94,733.89	111,485.03	124,566.58	141,773.93	125,639.39	
14	净收益覆盖融资成本倍数 (14=6/8)														2.91

单位: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159385961

名称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 张进梅
注册资本 壹佰零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17日至2023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会计培训及咨询服务、企业资产审计、验资、非国有资产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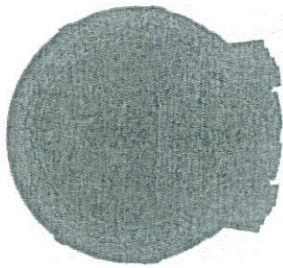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逾期不报者,将依法予以处罚。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x.gsxt.gov.cn/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进梅

经营场所：太原市新建路13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4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晋财会协字（2009）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1月05日

证书序号：0000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